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公示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2 号楼 4 层 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000MA5UKL8Y9Q		
服务内容	环境监测		
服务范围	1.水和废水、2.环境空气和废气、3.土壤和水系沉积物、4.固体废物、5.振动及噪声、7.生物、8.辐射		
行政许可证件	附件 1		
资质资格证	附件 2		
收费项目	附件 3		
收费标准	附件 3		
企业承诺	承诺书		
履行公约等社会责任情况的自我声明	附件 4		
法人代表	李少波	联系电话	17723566941
最高管理者	李少波	联系电话	17723566941
质量负责人	周琴	联系电话	15803064914
技术负责人	罗敬	联系电话	15803083962
监督投诉电话	12369/12315/023-63054649		
领导签字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TKL2Y9Q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重庆美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少波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监测服务；自然生态环境评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态环境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嘉陵路3号2号楼422号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212050399

名称: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37号2号楼4层2号(40114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2212050399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声明

为确保本公司检测工作及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独立性，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现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检测活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正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采取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具有良好的代表性、完整性、精密性、准确性、可比性。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三、本公司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独立从事各项业务活动，并对相应的检测结果负责。保证检测工作不受任何领导、部门、个人意见和任何外来因素的干预，为客户提供科学、公正、准确、满意的服务。

四、保证不使用同时在两家及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检测人员。保证检测人员经过培训，具备承担相应检测工作的能力。

五、按照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对检测结果、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六、对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检测服务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并避免无关人员接触这些资料。对客户提供的要求保密的报告、资料、样品及其它商业机密、检测数据等严格保密，不为其它单位所利用，也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如果因政府要求或法律要求而必须将信息提供给另外一方时，会将此情况通知给客户。

七、不推诿或拒绝客户的投诉和异议，认真听取客户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积极改进。

八、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各项统计数据。

九、自觉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自觉接受公众、客户、媒体的监督。如违法有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